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13 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（陳委員張培倫代）

記錄：賴瑞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CRC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權責分工及回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清單內容對應國家報告章節，分為 8 章，計 87 點，業初步分工如附件 2，擬逐點確認分工，並就權責機關回應問題清單疑義進行討論。
- 二、權責機關請依附件 2 格式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提供中、英文回復內容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6 章基本健康與福利
 - （一）第 6.17 點：改列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，請說明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之現況及原住民兒童健康措施。
 - （二）第 6.18 點：增列本部保護服務司及教育部，請說明 i-WIN 及各業管之相關措施。
- 二、第 7 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 - （一）第 7.11 點：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請說明業管之網路霸凌防制措施。

(二) 第 7.12 點：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，請分就 i-WIN 熱線及安心專線提供受霸凌求助兒童之相關數據。

三、權責分工表依上開決議修正如附件，權責機關請依附件格式撰擬回應意見（其中如須補充相關數據，統計期間為 2011 年至 2016 年），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秘書組（賴瑞萍專員，sfaa0156@sfaa.gov.tw）中、英文回復內容，逾時不候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。